

长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抓实“四项举措” 筑牢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长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立足辖区实际,强化分析研判,突出重点,细化管控措施,严查严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全力推进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新乡交警“夏季整治行动”

市检察院 推动检察侦查工作 提质增效

本报讯 近日,市检察院探索建立的“大数据建模+信息化侦查+一体化审判”数字赋能侦查工作新模式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改革典型案例。

新乡县检察院 多形式开展 反诈宣传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织密反诈宣传防护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持续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近日,新乡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集中宣传月活动。

事故多发时段、路段、人群,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切实发挥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督促落实等作用,全力确保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纵深开展。

筑牢预防交通事故的思想防线,从源头上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率。抓实隐患排查,筑牢源头安全防线。强化运输企业排查。大队重监办深入辖区客货运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督促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安全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进行联合约谈、公开曝光。

抓实违法查处,筑牢路面安全防线。优化警力部署。最大限度把警力下沉一线,严格落实责任机制,根据辖区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发生规律、特点,采用流动+定点、白天+黑夜、定时+突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巡逻力度,做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增强路面管控率。

封丘县法院 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法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谋划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

不足,以问题为导向剖析成因,以目标为导向剖析成因,以目标为导向剖析成因,以目标为导向剖析成因,以目标为导向剖析成因。

辉县市检察院 走进企业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 为提高女职工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近日,辉县市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中州棉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细致的解答。女职工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她们了解了更多女职工特殊权益知识,提高了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今后将把所学知识运用到日常工作中,积极向上、爱岗敬业,做健康、美丽、自强的新时代女性。

封丘县检察院开展政治轮训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近日,封丘县检察院组织开展政治轮训(如图)。



培训中,县委党校老师专题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引导全体学员增强党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近几年发生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作了系统全面的讲述和解读,课程内容丰富、层次分明,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进一步提升了党员干警的法纪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获嘉县司法局 开展“送法进联络站”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结合县人大“三官一员”进联络站工作安排,近日,获嘉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冯涛带领普法志愿者深入村庄开展“送法进联络站”法治宣讲活动。

随后,河南腾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春红围绕《民法典》中婚姻家庭财产分割、民间借贷、电信诈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涉农政策进行讲解,讲解内容详实,事例生动,理论性和实践性强,为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提供了专业指导。

原阳县检察院 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原阳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关于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原阳县实际,围绕民生热点和重点领域,用心用情办好群众关心、向上向善的民生案件,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待窗口,当好“她权益”防护盾。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为涉案困难当事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发放司法救助金8.6万元,传递司法温情。及时向县委、人大常委汇报专项行动重点群体保障的部署与安排,确保检察履职与党委、人大决策部署同频共振。

有效推进溯源治理。高效综合履职,深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用心守护“最美夕阳红”,持续开展防范养老诈骗集中宣传活动;针对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问题,联合民政局等开展专项检查,对辖区养老机构实地走访、询问核查,发现存在不符合食品经营安全规范、消防安全隐患、非法经营等问题30余个,督促建立质量评价体系,助推养老机构合法经营。

男子贪图小利 多次盗窃终被抓

本报讯 “看到长时间放在商铺门口杂草里的铁板,我想着可能没人管,就算有人发现,损失金额小,人家也不会报警,加上我年纪大了,也不会拿我怎么样,我真是愚蠢。”近日,新乡县的戴某被民警抓获后后悔地说。60多岁的他因贪图小利,半个月内5次盗窃放在一家商铺门口的铁板,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新乡县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批铁板,当时没有用。由于铁板较长且重,不方便运输,孙先生就将铁板放在了某物流园门口自家商铺旁边。由于平时自己较忙,加上夏天门口杂草丛生,孙先生未曾留意这十余块铁板。前几天下雨拉货需要,孙先生想使用铁板时才发现全部被盗。

案车辆的特征,给办案民警带来了巨大的挑战。经过反复查看案发地附近半个月以来的监控,民警顺路追踪至案发地3公里外的翟坡镇一十字路口,再次发现嫌疑人的踪迹。嫌疑人系一男性,年龄约60岁,左手戴手表,作案时使用的电动三轮车为红色顶棚,后座有一个活动座板,并且座板的布面是蓝白花纹。

早上及中午午休时无人看管时机,于6月20日至7月1日先后5次盗取铁板的犯罪事实。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法律链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及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平原派出所 盗贼顺手“牵车” 民警快速破案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平原派出所破获一起电动自行车盗窃案,抓获一名盗窃电动车的男子,及时为群众挽回了损失。6月30日下午,有群众报警称,其女儿将新买的电动车停放在学校门口后丢了,请民警帮忙寻找。

信息及活动轨迹,并在该男子家中成功将其抓获。嫌疑人马某被抓后拒不交代。民警在其家中搜出作案时所穿的上衣,并与监控录像进行对比后,马某终于承认了盗窃他人电动车的犯罪事实。经审查,嫌疑人马某下班路过某中学门口时,见电动车未拔钥匙,遂临时起意将车盗走。嫌疑人马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所盗窃的电动车已被追回。(吕永强)